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 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p3
2. 股东大会会议议事规则	p5
3. 会议议案表决办法	p6
4.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p7
5. 关于修订《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p9
6. 关于修订《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p10
7. 关于修订《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的议案.....	p11
8. 关于修订《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的议案.....	p12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

二、地点：上海市青浦区佳杰路 99 弄 A2 栋会议中心小报告厅

三、出席人员：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人。

四、主持：鲁国锋董事长

五、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6. 股东代表发言（如有）；
7. 公司负责人回答股东提问（如有）；
8. 宣读会议议案表决办法；
9. 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10. 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数；
11. 获取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2. 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13.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14. 宣读长江投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大会秘书处

2025 年 9 月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应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应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大会的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大会发言，须事先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发言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公司相关负责人有针对性地简要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大会表决时，股东不能发言。

六、本次大会请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全部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大会秘书处

2025 年 9 月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5 项议案，议案一之《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票在股东报到时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位股东。请各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表决结果将当场宣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以上办法提请股东大会通过。

大会秘书处

2025 年 9 月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公司监事会并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情况如下：

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 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次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包括 1. 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章节及相关内容，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2. “股东大会”整体更名为“股东会”；3. 调整股东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4. 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职责义

务；5. 将股东会股东提案权要求的持股比例由“3%”降至“1%”。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以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总数由 238 条减少至 230 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5）及《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全文。

请审议。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议案二

关于修订《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股东会运作机制，提高公司治理能力，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拟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

请审议。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议案三

关于修订《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促使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请审议。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议案四

关于修订《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优化履职方式、强化任职管理，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保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文。

请审议。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议案五

关于修订《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全文。

请审议。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